

河南省图书馆 2024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资源建设) 项目 B 包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_____ 河南省图书馆

乙 方: _____ 北京人人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2024 年 11 月



合同内容

甲方: 河南省图书馆 签订地点: 河南省图书馆

乙方: 北京人人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图书馆

一、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1 | 河南省图书馆馆藏珍 贵古籍数字化建设 | 筒子页 | 40000 | 29.20 元/筒子页 | B 包 | |
| 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 小写: ￥1168000.00 元 | | | |

二、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数据图像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质保期限: 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提供服务的方式、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 质保期限: 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一)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数据图像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所规定的要求。

(二) 技术要求

1. 扫描设备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非接触式高清冷光扫描仪进行扫描加工，光源为固定 LED 冷光源，若玻璃压板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应及时处理。扫描应为不低于 24 位彩色扫描，不低于 600DPI×600DPI 光学分辨率，按照河南省图书馆要求执行典藏级 TIFF、600DPI 无压缩彩色扫描。

最大光学分辨率 600dpi*600dpi (真实光学分辨率)。输出模式 < 36-bit(彩色) 12-bit (灰度) 1-bit (黑白)。若文献开本小于 A5 应提高采集分辨率，即文献短边 ≥ 14.8 (A5) 分辨率为 800dpi。

2. 数据图像基本要求

扫描输出模式：24 位彩色；扫描分辨率：真实光学分辨率 600*600DPI 以上；文件保存格式：TIFF(LZW)、JPG；文件发布格式：PDF 格式。

3. 数字图像采集要求

古籍原件扫描。古籍扫描时严禁拆书。避免透光，要求扫描图像清晰，不透字。扫描后的图像文件叶码连续，没有重叶、缺叶，错叶、折叶等情况（原书缺叶、错叶除外）。补扫缺叶图像要与同册图像文件的大小一致，颜色接近。

(1) 使用 IT8 标准色彩导表（以下简称色卡）可以实现古籍文字纸张的色彩还原。每部古籍数字化前，先扫描或拍照色卡。使用色卡时，操作人员应该戴手套以保护色卡的清洁度。如出现磨损、划伤或污染时应及时更换。在对图像进行后期处理时，可根据色卡照片进行色彩校正，确保色彩准确。

(2) 色卡（含标尺）应与每册古籍封面一同扫描。色卡位置与古籍左侧书角对齐，距离封面左侧 0.1~1 厘米位置。如果色卡不含标尺，可以使用矩形直角尺作为标尺，标尺应表面平整、无变形，刻度清晰可读，不应有锈蚀、划伤、崩刃等缺陷，标尺的材质应避免接触光源后产生透光或反射光。扫描时标尺应放置在距离封面上侧 0.1 厘米~1 厘米，以尺端“0”刻度线作为测量基准，保持尺端与尺边垂直，不要歪斜。

(3) 按 1:1 比例扫描，叶面外围要求留白，宽度不超过 1 厘米；书叶间距不超过 0.1 厘米。

(4) 以原书的上边沿为基准，以中缝为中心线，保持原文献的天头、地脚的尺寸不变，左右两边的尺寸基本不变。叶面与标尺平行，图像倾斜角度不大于 0.2 度。

(5) 原件表面有其他粘贴物件时，先将原件与粘贴物（即粘贴物覆盖于文献）一起扫描，然后将粘贴物掀开，再次扫描原件。

(6) 原件透背叶字迹，有虫蛀、漏洞时，需垫上古籍适用的衬纸后扫描。根据古籍实际透字状态添加衬纸。如需要衬纸的地方较多，必要时应分次添加衬纸。必须注意加垫衬纸

不应对古籍造成损坏，衬纸应保持整洁，出现污渍、褶皱时要及时更换。

- (7) 分画幅扫描时，各扫描区域边缘必须有 2 厘米（含）以上的重复扫描区。
- (8) 采集图像完整清晰，无扭曲、变形现象发生。数字图像文件用图形图像类软件检查清晰度，确保图像不失真（图像放大至实际尺寸 100%）。
- (9) 数字图像文件与古籍原件颜色不一致，须先进行设备色彩校正，再重新进行扫描或拍照工作。

4. 图像处理要求

(1) 长期保存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古籍数字图像处理是在未改变原扫描图像的色彩位数、分辨率、格式、压缩等情况下进行。数字图像文件处理内容及要求如下：

- ①纠偏处理。对出现偏斜的图像进行纠偏处理，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 ②图像剪裁。只允许处理古籍背景纸与拍摄图书边缘的空白处，古籍原书与背景纸外边缘距离 0.5~1 厘米。
- ③不能进行锐化或者图像增强处理，不能更改图像的颜色，尽量减少对图像文件的后期处理。

(2) 发布服务级处理内容及要求

①格式转换。由长期保存级文件转换为发布服务级文件，即由无损 TIFF 格式按 jpeg2000 压缩方法，在评估文献的纸张颜色、文字大小、清晰度、排版方式等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压缩因子，做有损压缩处理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

②图像切分。切分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以书脊中线为切分线，将原有的半叶处理为独立的页面。书脊右侧半叶为页面 A，书脊左侧半叶为页面 B。切分后，包含古籍板框和文字的图像信息保持完整。按命名规则重新对切分文件进行命名。

③图像拼接。对大幅面文献（如地图）分拍采集影像后，按需对古籍图像进行拼接处理，即对 PDF 格式文件做拼接处理。拼接时对图像分辨率不做任何改变，拼接后图像与古籍原貌基本一致，无重影，拼接处无明显歪斜变形。按命名规则重新对拼接文件进行命名。

5. 著录和标引要求

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著录要求，与河南省图书馆古籍数据格式标准一致。标引对象为整理后的 PDF 各级目录和文件。

- (1) 标引人员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古籍著录要求标引，标引信息应严格按照每种文

献实际内容进行描述，真实反映文献原貌，各元数据著录准确、规范。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即古籍数据字段著录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 (2) 准确记录古籍原书各册信息，以及图像文件与古籍各册信息、位置保持一致。
- (3) 标引词与标引文件对象应正确链接，确保实用性。文字错误率不超过 3%。
- (4) 一部书有一个纯文本 XML 文件，遵照 XML1.0 规范，使用 UTF-8 编码方式，Unicode5.0 字符集。

(5) XML 封装文件按照命名规则保存；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各类数据的总体说明文件，都用 Excel 表填写，并用中文命名保存。

注：标引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双方及时协商，以河南省图书馆要求为最终标准，拒不改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全文文本转换要求

按《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 年暂行）的文本数据转换要求，文本数据加工时，应确保文本源即原典文献，文献版面、文字与文本数据的内容要保证一致。加强控制各个流程及中间数据的质量，保证最终数据文件具有良好的质量。

- (1) 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文本转换，生成单版 TXT 文件，文件名与对应图像文件名一致。
- (2) 文本数据的文字、版式、符号等信息的综合错误率不超过 1%。
- (3) 文本数据文件与发布服务级 PDF 格式文件一一对应，叶面连续，不得跳号，不丢失文件。

7. 数据提交要求

(1) 提交方式

数字化加工产品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提供 XML 文件、对象数据（TIFF、PDF、TXT 格式文件）、文献整理登记表和外字表及项目各类数据总体说明文件各两份。其中一份提交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一份由河南省古籍保护中心留存，其中涉及其他地市县图书馆的项目按实际合同中的约定方式做备份，古籍数字化数据按《手册》中命名规则要求命名和存储各级文件。

(2) 交接手续

数据制作公司填写《古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与数据和存储介质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对接收数据进行初审，核查数据类型和数量以及交接单内容，确认无误后签字接收。《古

籍数字资源提交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与数据制作公司双方各执一份。

8. 验收要求

乙方组织专家进行提交数据的验收，验收时严格按照《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2024年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包括数字化古籍文献整理登记表、描述元数据登记表、管理元数据登记表、图像数据以及说明文件。针对数据品质、数据结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性，采取抽样检查方式，抽检样本数依据提交数据的质量确定验收比例，由验收人员随机抽选。验收人员撰写数据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提交甲方。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安全要求

采用严格的用户权限控制以保证数据访问的安全，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只可能访问本岗位本任务必须的来源文件和数据库字段以及本人产生的结果文件。工作人员不得自带复制设备，不得自行将数据拷贝、传出。

- (1) 凡是用于文献数字化后期处理的电脑均由采购人提供（电脑不可上网、严禁携带U盘、移动硬盘、手机、相机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数字化加工工作现场）。
- (2) 在加工现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3) 待扫描的古籍在加工现场各环节交接时，交接双方必须对照交接清单核对古籍及图书的书号及名称无误后方可交接。
- (4) 建立专人监管制度，防止扫描古籍丢失。加工现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格登记制度，门锁钥匙由专人保管，下班前古籍清点数量后锁入保险柜。
- (5) 实施加工过程中，须维护古籍历史原貌，不得人为篡改、不得损毁、不得私自带出或丢失。保持古籍加工现场卫生整洁，每天上下班须将地上的纸屑、杂物等清理干净。
- (6) 加工现场严禁吸烟、吃零食，古籍图书附近不得放置水杯、墨水瓶等可能对古籍图书造成损坏的物品；
- (7) 在加工过程中，对特殊古籍图书，须经图书馆协调老师审查批准后再予以处理，并对处理意见进行登记。

(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完成建设；质保期限：为验收通过后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小写：

¥35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零肆佰元整)；按项目要求完成资源建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 ¥7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小写: ¥11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成果验收工作。
- (二) 为乙方提供所需信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合法性，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建设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四) 乙方违约未按期完成或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扫描加工，并保留追责权利。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 (二) 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数据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留存、拷贝、复制、出版、打印等所加工的 PDF 古籍书影。如有违约，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 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对所提供数据加工的内容，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在工作时间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为本数据加工的内容的故障，提供实时响应和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将于 8 小时内回执甲方，制定故障排除方案，24 小时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服务。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加工的内容由于其自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 (四)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延迟支付项目经费的，乙方可以终止建设项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工作的相应费用，并保留追责权利。

九、本合同解约的条件:

- (一) 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且经过多次沟通拒不付款的。

(二)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项目成果，且逾期达到 60 个日历日的。

十、违约责任：

(一)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因政府财政资金未到位而不能按时支付合同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在财政资金到账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则视为违约。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偿付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6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该项目全部资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完成，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事件，包括：(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火灾等）；(2) 政府行为（颁布新的法律、政策、行政命令、文件取消或停止甲方所承担的职责）。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河南省图书馆

甲方（章）：



2024年11月6日

乙方：北京人人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章）：



2024年11月6日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76 号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

街 2 号 2 幢 5 层 51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有燕

户名：河南省图书馆

户名：北京人人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

门头沟区支行

账号：411060400010141701681

账号：11050168360000002467